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盧秋蘭
被告 迎美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禮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盧秋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迎美生技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，嗣該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基勞簡字第4號判

01 決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並判決訴訟費用新臺
02 幣(下同)4,330元，由被告迎美生技有限公司負擔554元，由
03 原告盧秋蘭負擔3,776元。是原告盧秋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4 訟費用額確定為3,77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
0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
06 迎美生技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4
07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